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陳曉真

電話：02-23257399分機55301

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10092

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4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8年12月25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47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係配合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茲就實務執行之檢討精進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，爰擬具本修正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應製作之內容及記錄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- (二) 刪除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按月申報之規定，並對應增訂運作量無異動亦需申報，俾利後端勾稽查核；針對關注化學物質訂定按月、按季及半年之不同申報頻率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- (三) 應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與申報之門檻規定，另單列條文規範之。（修正條文第5條）

(四)分項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停止、結束或中斷運作前，應完成運作紀錄或釋放量之紀錄申報。(修正條文第10條)

二、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修正內容說明會，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>) 訊息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商會、財(社)團法人團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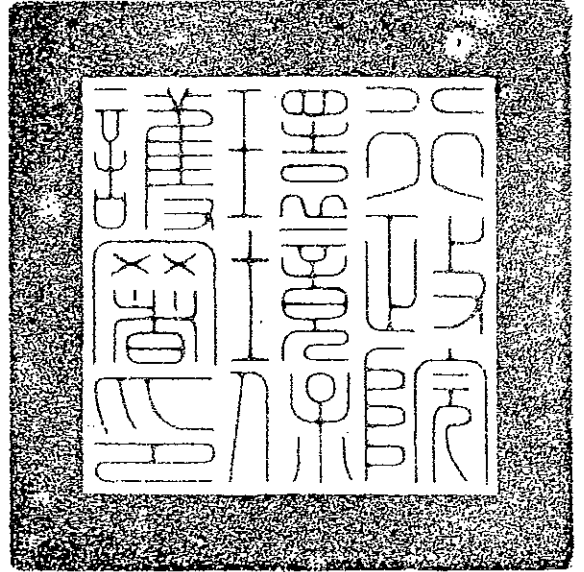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47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

裝
訂
線